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局办〔2016〕3号

关于加强局属建设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依法行政的要求，先后印发了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办法，有效规范建设管理行为，切实提升项目监管水平。但是个别单位制度执行意识淡薄、主动作为意识不强、风险防范意识欠缺，仍然存在前期手续不齐全、招标程序不规范等情况。为加强局属建设项目监管工作，认真做好整改落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狠抓责任落实

各单位既要全面落实建设主体责任，也要切实履行监管主体责任，有效加强内部监督管理，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建

设项目负总责，指定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明确职责分工，确保依法合规、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

在各单位履行建设和监管双主体责任的基础上，财务管理司、房地产管理司、宿舍管理司、审计室、机关纪委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二、加强制度执行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我局制定的项目建设各项制度办法。

（一）严格履行建设基本程序。

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立项、初步设计、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程序的报批手续，未履行程序或未征得相关部门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

（二）扎实做好投资预控工作。

要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按照《中央国家机关建设项目概算分解控制办法（试行）》，做好投资概算分解工作，填写《概算分解控制表》（附件1），按照归口管理，分别报送房地产管理司或宿舍管理司审核、备案，不得随意调整分项合同预控金额、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和提高建设标准。

（三）依法规范招标采购程序。

要加强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按照批复的招标方式办理招标投标手续，对于纳入集中采购

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须委托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并及时完成承发包合同的签订、备案工作，杜绝低价中标高价结算、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等现象。

（四）切实做好工程变更管理。

要严格按照《中央国家机关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的审核、备案手续，不得擅自组织实施。

（五）加强建设项目资金管控。

要严格资金支付审核，确保报销单据合规有效；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按照预算项目文本列示的支出范围安排资金，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依照合同办理报销支付，不得超出合同约定支付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不得挤占其他项目资金，不得以拨代支，严禁违反规定垫付、归垫资金，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垫付的，必须事前报财务管理司审核，并由财务管理司报财政部国库司备案，未履行上述程序的，按照财政部要求一律不予归垫。

（六）及时编报竣工结决算。

要及时组织编制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报告，报房地产管理司审核，归口宿舍管理司管理的项目，经宿舍司核准后，报房地产司审核。

三、建立报告制度

各单位要定期报送工程月报（附件2），根据项目情况适时组

织自查，填写《中央国家机关基本建设项目监管自查记录表》(附件3)，按照归口管理，分别报送房地产管理司、宿舍管理司。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整改。

四、严格审核和监管

财务管理司要加强对局属建设项目的财务监督，指导各单位健全财务制度流程，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建设项目财务合法合规。

房地产管理司和宿舍管理司要按照归口管理范围，做好项目监管，对涉及项目审批、工程招标、工程变更、竣工结决算等关键环节严格审核，对未按制度执行的核发整改通知书、约谈通报、暂停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暂停新项目审批等。

房地产管理司和宿舍管理司自行组织的建设项目由局审计室组织审计。

五、做好重点督查

房地产管理司和宿舍管理司要按照归口管理范围，切实抓好项目的督促检查，抽调专业人员组建督查工作小组，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多种督查方式，加强对各单位主体责任和制度执行落实情况、建设基本程序履行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要限期整改。

六、自觉接受监督

各单位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实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报表等资料和情况，报告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七、强化审计和纪检

审计室要对项目的合规性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以及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超概算 10%以上的建设项目开展工程专项审计。

机关纪委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负责基建工程的局属单位列为局廉政风险防控的重点部位，加强监督执纪，对违反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的，坚决纠正和查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附件：1. 概算投资分解控制表
2. 中央国家机关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月报
3. 中央国家机关基本建设项目监管自查记录表

国管局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1 日

